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已于2019年3月29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 WANG HAO 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王斌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葛光锐及冯羽涛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核，我们认为 WANG HAO 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使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WANG HAO 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我们同意聘任 WANG HAO 先

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朱昕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函》，因个人原因朱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葛光锐及冯羽涛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核候选人个人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王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使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附：简历

1、WANG HAO 先生

WANG HAO，男，加拿大国籍，1976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2009年毕业于加拿大莱斯布里奇大学并取得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者关系经理、业务拓展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2、王斌先生

王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国际审计专业，注册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14年4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9年以上的审计经验，熟悉香港上市、A股上市规则及程序，熟悉中国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以及美国会计准则。2014年5月起，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